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上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德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清祥

訴訟代理人　林凱倫律師

　　吳美萱律師

被 上訴 人①李向恩

　　②詹翠華

　　③李世英

　　④方欣怡

　　⑤方文杰

　　⑥方文德

　　⑦高學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⑧張志賢

　　⑨連一峯

兼 上 九人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⑩張雯婷律師（即游雲龍之承當訴訟人）

①至⑩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徐宗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。本院核對建物登記資料計算被上訴人之房屋坪數整理如附表所示，請兩造自行核對確認（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附表2-1記載之坪數，編號10是否誤算，請核對確認）。另請上訴人提出另案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消字第41號事件）囑託葉美麗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之鑑價報告書完整內容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法　官　吳靜怡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張英彥